

114 學年度國立清華大學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碩士班研究生手冊

目次

壹、簡介-----	1
貳、師資介紹-----	2
參、碩士班課程科目表-----	4
肆、國立清華大學相關法規	
一、國立清華大學學則(摘錄)-----	11
二、國立清華大學碩士學位考試細則-----	19
三、國立清華大學研究生畢業論文格式條例-----	23
四、國立清華大學碩士班研究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	26
五、國立清華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	28
六、國立清華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	29
七、國立清華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30
八、國立清華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	33
九、校、院及研發處各類獎學金及補助-----	34
伍、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博士班相關法規	
一、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碩士論文計畫及學位考試要點-----	37
二、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碩士班研究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要點-----	42
三、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碩博士班學生學分抵免要點-----	44
四、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李春榮先生紀念獎學金設置辦法-----	46
五、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碩博士班學術審查委員會組織辦法-----	48
陸、其他相關規定	
一、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碩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論文撰寫格式-----	49
二、儀器設備借用規則-----	51

壹、簡介

本系碩士班是以培養教育理論思想及課程與教學和行政等方面的學術與實務人才為宗旨。課程之設計結合理論與實際，議題之討論開放且多元，以開展研究生寬宏的視野和獨立思考的能力，期藉此提昇學術研究與專業實務的品質。國民教育研究所改名為教育研究所後，課程內容與研究領域將超越國民教育的範疇，並對廣義的教育領域進行學術研究。國民教育研究所碩士班於民國 82 年成立，91 學年度博士班開始招生，於 93 學年度更名為教育研究所，94 年 8 月因應本校改制大學，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與教育研究所系所合一，改設為教育系碩士班，日前本系的課程結構包括教育專業與數位學習科技雙核心，為因應本系未來發展，以及招收此類特質的學生，102 學年度起更改系名為教育與學習科技系。105 年 11 月 1 日起與清華大學整併，並於 106 學年起合併招生。

本系除日間碩士班外，亦設有博士班，以及教育行政碩士在職專班及課程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目前碩士班設有「課程與教學組」以及行政與評鑑組」，兩組分別招生，同時招收一般生和在職生。碩士班學生除了畢業論文 4 學分外，尚必須修滿規定之必選修課程 30 學分，並通過學位考試，才能獲得碩士學位。修業年限為 1 至 4 年。另外，博士班亦設有「教育理論」、「課程與教學組」及「教育行政」三組領域課程，但不分組招生。

課程與教學組的課程規劃旨在引導研究生對課程和教學之理論與實務的理解與研討，並培養實踐九年一貫新課程的知能和探究課程與教學相關問題的能力。行政與評鑑組的課程則著重教育行政與評鑑之理論與實務的探討以及研究能力的培養。研究生除了兩組共同必修與共同選修課程外，尚須修讀自己組內的必修與選修課程。此外，亦可自由選修由所內具有其他學術專長之教授所開設的教育理論基礎、文化研究、以及教育科技等方面的課程，以促進理論與實務的對話，並體察社會文化現象和科技對教育之影響。[回目錄](#)

貳、師資介紹

主聘教師

姓名	職稱	學歷	專長
謝傳崇	教授兼系主任/ 師培中心主任	國立台北教育大學教育政策與管理博士 英國諾丁罕大學 博士候選人	正向教育、正向領導、教育行政、教育領導、創新經營、正念教育、教學卓越、正向心理學、數據分析
李安明	教授兼評鑑中心 主任	美國俄亥俄大學 雙語言教育行政博士	教育與學校行政、教學領導、組織行為、質性研究法
顏國樑	教授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教育學博士 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 分校研究	教育政策、教育與學校行政、教育法令、教育評鑑、教育政治學
林志成	教授	國立政治大學 教育行政博士 英國倫敦大學研究	教育(學校)行政、行動研究、行動科學、行動智慧、知識管理、專業發展與組織文化經營、特色學校經營、班級經營、校本課程與教學創新、情緒管理與生涯規劃
陳美如	教授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教育學博士	課程與教學、課程評鑑、多元文化教育、課程改革、知識翻新
彭煥勝	教授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教育學博士	教育史、教育思想、師資培育、初等教育
王子華	教授兼竹師教育 學院院長、竹師 教育學院院博士 班主任、跨領域 STEAM 教育碩士 在職專班 主任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科學教育博士	數位學習、數位評量、網路成癮/網路誤用、科學教育、跨領域 STEM/STEAM 教育、教育神經科學與科技(腦波與眼動技術)
鄭淵全	教授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教育學博士	教育經營與管理、課程領導與管理
謝卓君	教授	英國巴斯大學管理學 院高等教育管理哲學 博士	教育政策、高等教育、教育評鑑、比較教育、教育治理、教育管理
詹惠雪	副教授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教育學博士	課程研究、課程與教學設計、師資培育、高等教育
王淳民	副教授兼竹師教 育學院副院長、 竹師教育學院院	美國喬治亞大學 教學科技博士	教學設計、電腦融入教學、遠距教學、多媒體教材評估、數位學習理論

	學士班主任		
王為國	教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教育學系博士 美國哈佛大學教育 學院博士後研究	多元智能教育、教學理論、課程設計、質性研究、師資培育、課程領導
邱富源	副教授	國立成功大學工業設計系數位設計與同步工程組博士	VR/AR/XR 教育遊戲設計、STEAM 教育、機器人程式教育
白雲霞	副教授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研究所教育學博士	課程設計、教學理論、班級經營、補救教學、學校本位課程、學習評量、閱讀理解、課室觀察
陳淑敏	副教授兼副系主任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社會教育研究所博士	教育社會學、全球化與教育、比較教育與國際教育、多元文化教育、公民素養教育、終身學習、教學社會學、高齡學習、成人教育社會學
林倍伊	助理教授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博士	知識翻新、設計思考、學習科學、電腦輔助協作學習
楊同榮	助理教授	國立台灣大學心理學博士	計量心理學、測驗與評量、機器學習、儒家文化教育觀、學習動機 - 情緒 - 心理健康

合聘教師

林紀慧	教授	美國德州大學奧斯汀校區教育學博士	資訊融入教學、線上課程設計與製作、閱讀教學、量化研究方法
成虹飛	教授/師培中心 華德福教育中心 主任	美國印地安納大學課程與教學博士	課程研究、質的研究、行動研究、敘說探究、華德福教育
許慧玉	教授	美國密西根大學博士	數學教育、幾何學習與教學、數學教科書分析、數學教師專業發展
吳聲毅	教授	國立中央大學網路學習科技研究所博士	數位學習、STEM 教育、教育元宇宙、AI 教育、線上討論策略
王薪惠	助理教授	國立中山大學教育研究所博士	探究導向教學、STEM 教學、素養導向評量設計、科學學習情意因素
楊慧琪	約聘助理 教授	國立清華大學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博士	學校行政、戶外教學、創新教學、社會領域課程與教學
何奕慧	約聘助理 教授	國立清華大學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博士	杜威美學與美感教育、國民小學寫作教學探討、國民小學國語教材教法、班級經營

參、碩士班課程科目表

114 學年度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課程與教學組」碩士班課程科目表

說明：

- 一、共同必修：6 學分
- 二、共同必選：3 學分
- 三、組內必修：6 學分
- 四、組內選修：最少 6 學分
- 五、自由選修：9 學分（可選修「自由選修課程」，亦可選修「組內」或跨組、跨校系所之碩士班課程）。
- 六、碩博合開的課程，其成績係依碩、博層級分別評量。
- 七、境外生(不含陸生)修課另依本系外國生修業及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共同必修6學分（二組合開）

科目性質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選修別	授課年級				備註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共同必修	論文 Thesis	4		必					不列入畢業30學分
	KEL5001 研究方法-量化研究 Quantitative Research Methods	3	3	必	3				屬院核心課程，由院開課
	KEL5002 研究方法-質性研究 Qualitative Research Methods	3	3	必		3			

共同必選3學分（二組合開）

科目性質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選修別	授課年級				備註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共同必選	KEL5003 教育統計學 Educational Statistics	3	3	必		3			二選一
	KEL5004 教育學方法論 Methodology of Educational Research	3	3	必		3			

分組課程

科目 性質	課程名稱	學 分	時 數	選 修 別	授課年級				備註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必修	KEL7030 課程理論研究 Study in Curriculum Theories	3	3	必		3			碩博合開
	KEL7031 教學理論研究 Study in Teaching Theories	3	3	必	3				碩博合開
選修	KEL5005 課程與教學設計研究 Study in Curriculum and Instructional Design	3	3	選	3				
	KEL6006 課程決定研究 Study in Curriculum Decision-Making	3	3	選				3	
	KEL5007 教學技巧與策略研究 Study in Teaching Skills and Strategies	3	3	選		3			
	KEL6008 教學實務專題研究 Special Issues in Teaching Affairs	3	3	選			3		
	KEL6009 教學社會學專題研究 Special Issues in the Sociology of Teaching	3	3	選			3		
	KEL6010 課程與教學革新專題研究 Special Issues in Curriculum and Instructional Innovation	3	3	選				3	
	KEL8018 多元評量研究 Study in Alternative Assessment	3	3	選			3		碩博合開
	KEL6011 課程與教學史專題研究 Special Issues in History of Curriculum and Teaching	3	3	選				3	
	KEL5012 華德福教育研究 Seminar on Waldorf Education	3	3	選		3			
	KEL5013 補救教學專題研究 Study in Special Issues in Remedial Teaching	3	3	選	3				
	KEL8017 教學媒材製作與應用 Educational Media Development and Application	3	3	選修			3		碩博合開
	KEL7026 新興科技與教學創新 New Technologies and Innovative Teaching	3	3	選修	3				碩博合開
	KEL7027 數位化教學設計與評量研究 Study in Digital Instructional Design and Assessment	3	3	選		3			碩博合開
	KEL7028 資訊科技與教育研究專題 Seminar on Information Technologies and Educational Studies	3	3	選	3				碩博合開
	KEL7065 跨領域STEAM教育專題研究 Study in Interdisciplinary STEAM Education	3	3	選		3			碩博合開
	KEL7066 海外研修專題研究 Study in Special Issues for Oversea Learning	3	3	選	3				碩博合開
	KEL7060 課程政策演進與趨勢專題探討 Special issues in the evolution and trend of curriculum policy	3	3	選		3			碩博合開
KEL8061 學習社群與學習領導專題研究 Special Issues in Professional Learning Community and Learning Leadership	3	3	選				3	碩博合開	
KEL7016 課程評鑑理論與實務專題研究 Special Issues in the Theory and Practice of Curriculum Evaluation	3	3	選		3			碩博合開 (111 新增)	

自由選修(兩組合開)

科目 性質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選修 別	授課年級				備註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自由 選修	KEL5026 教育史專題研究 Special Issues in History of Education	3	3	選	3				
	KEL7062 教育心理學專題研究 Special Issues in Educational Psychology	3	3	選	3				碩博合開
	KEL7007 教育社會學專題研究 Study in Sociology of Education	3	3	選		3			碩博合開
	KEL7015 比較教育研究 Study in Comparative Education	3	3	選	3				碩博合開
	KEL6028 師資培育專題研究 Special Issues in Teacher Education	3	3	選			3		
	KEL5029 知識社會學與教育 Sociology of Knowledge and Education	3	3	選	3				
	KEL7012 多元文化教育研究 Study in Multicultural Education	3	3	選			3		碩博合開
	<u>KEL7010教育哲學專題研究</u> <u>Special Issues in Philosophy of Education</u>	3	3	選	3				<u>碩博合開</u> <u>1141新增</u>
	KEL7009 台灣教育史專題研究 Special Issues in History of Taiwan Education	3	3	選		3			碩博合開
	KEL7008 美國教育史專題研究 Special Issues in History of American Education	3	3	選	3				碩博合開
	KEL7022 教育行動研究 Educational Action Research	3	3	選		3			碩博合開
	KEL8011 當代教育思潮研究 Study in Movements of Thought in Modern Education	3	3	選				3	碩博合開
	KEL5031 教育基礎理論研究 Study in Foundation of Education	3	3	選	3				
	KEL8063 高等教育專題研究 Special Issues in Higher Education	3	3	選			3		碩博合開
	KEL8064 中等教育專題研究 Special Issues in Secondary Education	3	3	選				3	碩博合開
	KEL7067 教育社會學新興議題研究 Study in Emerging Issues in Sociology of Education	3	3	選	3	3			碩博合開
	KEL7070 國際密集課程 International Intensive Course	1	1	選	1	1	1	1	碩博合開

114 學年度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行政與評鑑組」碩士班課程科目表

說明：

- 一、共同必修：6 學分
- 二、共同必選：3 學分
- 三、組內選修：最少 12 學分
- 四、自由選修：9 學分（可選修「自由選修課程」，亦可選修「組內」或跨組、跨校系所之碩士班課程）。
- 五、碩博合開的課程，其成績係依碩、博層級分別評量。
- 六、境外生(不含陸生)修課另依本系外國生修業及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共同必修6學分（二組合開）

科目性質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選修別	授課年級				備註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共同必修	論文 Thesis	4		必					不列入畢業30學分
	KEL5001 研究方法-量化研究 Quantitative Research Methods	3	3	必	3				屬院核心課程，由院開課
	KEL5002 研究方法-質性研究 Qualitative Research Methods	3	3	必		3			

共同必選3學分（二組合開）

科目性質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選修別	授課年級				備註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共同必選	KEL5003 教育統計學 Educational Statistics	3	3	必		3			二選一
	KEL5004 教育學方法論 Methodology of Educational Research	3	3	必		3			

分組課程

科目 性質	課程名稱	學 分	時 數	選 修 別	授課年級				備註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選 修	KEL7033 教育行政研究 Study in Educational Administration	3	3	選	3				碩博合開
	KEL7038 教育評鑑研究 Study in Educational Evaluation	3	3	選		3			碩博合開
	KEL7035 學校組織行為分析 Study in School Organizational Behavior	3	3	選	3				碩博合開
	KEL5015 教育政策分析研究 Study in Educational Policy Analysis	3	3	選	3				
	KEL5016 教育與學校領導研究 Study in Education and School Leadership	3	3	選		3			
	KEL6017 教學領導(視導)研究 Study in Instructional Leadership	3	3	選				3	
	KEL6018 教育與學校溝通研究 Study in Education and School Communication	3	3	選			3		
	KEL6019 公關行銷與社區發展研究 Study in Public Relation, Marketing and Community Development	3	3	選				3	
	KEL7044 專業發展與組織文化研究 Study in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and Organizational Culture	3	3	選			3		碩博合開
	KEL8041 教育政治學研究 Study in Politics of Education	3	3	選				3	碩博合開
	KEL6020 教育法學研究 Study in Law of Education	3	3	選			3		
	KEL8039 學校與人員評鑑專題研究 Special Issues in School and Personnel Evaluation	3	3	選			3		碩博合開
	KEL5021 教育行政行動智慧研究 Study in Wisdom for Action in Educational Administration	3	3	選		3			
	KEL7034 學校行政專題研究 Special Issues in School Administration	3	3	選		3			碩博合開
	KEL7068 正向教育研究 Study in Positive Education	3	3	選	3				碩博合開
	KEL7043 學校創新經營與創意教學研究 The Innovation of School Leadership and Teaching	3	3	選	3				碩博合開
KEL8040 教育政策專題研究 Special Issues in Educational Policy	3	3	選			3		碩博合開	

選 修	KEL7045 教育行政新興議題研究 Study in the New Issues of Educational Administration	3	3	選		3			碩博合開
	KEL6022 課程領導 Curriculum Leadership	3	3	選			3		碩博合開 (112修改)
	KEL5023 特色學校經營研究 Management of Characteristic School	3	3	選	3				
	KEL5024 組織與管理心理學研究 Study in Organizational and Managerial Psychology	3	3	選		3			
	KEL5025 生涯規劃研究 Research on Career Planning	3	3	選	3				
	KEL8051 國際交流與海外研修 International Exchange and Learning Aboard	3	3	選			3		碩博合開
	KEL8066 教育管理案例分析 Case Studies on Educational Management	3	3	選				3	碩博合開

自由選修（兩組合開）

科目 性質	課程名稱	學 分	時 數	選 修 別	授課年級				備註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自由 選修	KEL5026 教育史專題研究 Special Issues in History of Education	3	3	選	3				
	KEL7062 教育心理學專題研究 Special Issues in Educational Psychology	3	3	選	3				碩博合開
	KEL7007 教育社會學專題研究 Study in Sociology of Education	3	3	選		3			碩博合開
	KEL7015 比較教育研究 Study in Comparative Education	3	3	選	3				碩博合開
	KEL6028 師資培育專題研究 Special Issues in Teacher Education	3	3	選			3		
	KEL5029 知識社會學與教育 Sociology of Knowledge and Education	3	3	選	3				
	KEL7012 多元文化教育研究 Study in Multicultural Education	3	3	選			3		碩博合開
	<u>KEL7010教育哲學專題研究</u> <u>Special Issues in Philosophy of Education</u>	3	3	選	3				<u>碩博合開</u> <u>1141新增</u>
	KEL7009 台灣教育史專題研究 Special Issues in History of Taiwan Education	3	3	選		3			碩博合開
	KEL7008 美國教育史專題研究 Special Issues in History of American Education	3	3	選	3				碩博合開
	KEL7022 教育行動研究 Educational Action Research	3	3	選		3			碩博合開
	KEL8011 當代教育思潮研究 Study in Movements of Thought in Modern Education	3	3	選				3	碩博合開
	KEL5031 教育基礎理論研究 Study in Foundation of Education	3	3	選	3				
	KEL8063 高等教育專題研究 Special Issues in Higher Education	3	3	選			3		碩博合開
	KEL8064 中等教育專題研究 Special Issues in Secondary Education	3	3	選				3	碩博合開
	KEL7067 教育社會學新興議題研究 Study in Emerging Issues in Sociology of Education	3	3	選		3			碩博合開
KEL7070 國際密集課程 International Intensive Course	1	1	選	1	1	±	1	碩博合開	

回目錄

肆、國立清華大學相關法規

一、國立清華大學學則(節錄)

14年5月27日113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第50、70、71、72條
114年7月7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40066772號函備查第50、70、71、72條
【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

第三篇 碩、博士班研究生

第一章 入學

第五十一條 凡經教育部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各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經本校碩士班入學考試錄取，得入學本校修讀碩士學位。

第五十二條 凡經教育部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各大學畢業具有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經本校博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學本校修讀博士學位。

第五十三條 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碩士班研究生合於逕行修讀博士學位標準者，由原就讀或相關系、所、院、學位學程助理教授以上二人推薦，並經擬就讀系、所、院、學位學程之相關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得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其作業規定另定之。

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碩士班研究生合於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標準者，依其作業規定辦理。

本校各博士班得視需要，辦理招收他校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碩士班研究生，合於逕行修讀博士學位標準者，逕修讀本校博士班，其作業規定另訂於「國立清華大學學士班應屆畢業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及「國立清華大學碩士班研究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

第五十四條 外國學生得依據本校報教育部核定之「外國學生入學規定」以申請方式入學本校碩、博士班修讀碩、博士學位。

第五十四條之一 本校博士班、碩士班甄試及碩士在職專班錄取學生，已畢業或應屆符合提前畢業資格生，經錄取系、所、院同意後，得申請提前一學期註冊入學。

第二章 選課、指導教授

第五十五條 研究生每學期至少須修習一門課程(含論文、論文研究)，未依規定選課者，應令休學。休學年限已滿者，除依學則第三十八條第二項核准延長休學年限外，應令退學。

第五十六條 研究生應依系、所、學位學程規定選定指導教授，畢業前須經指導教授同意提出論文，經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同意後送教務處登記。

研究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指導教授。

指導教授除須具備學位授予法規定之學位考試委員資格外，其餘由各

系、所、學位學程自行規定，但至少須有一人具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具合聘教師或特聘研究講座之資格。

本校專任教師退休，其退休前尚有已持續指導三學年(含)以上之博士生，或持續指導三學期(含)以上之碩士生未完成學位考試者，經原服務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同意，不受前項「至少須有一人具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資格」限制。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第五十七條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為一年至四年，但在職研究生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

博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為二年至七年，但在職研究生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年。

教育部核准於暑期開設之教師碩士在職專班，其學生修業年限為二年至八年，但有特殊情形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

碩士班、博士班學生加修其他系(所、班)為雙主修者，因特殊原因，已完成主學系(所、班)各項畢業規定而未完成加修系(所、班)各項畢業規定者，經系、所、班會議通過及教務長同意後，其修業年限碩士班得延長一年、博士班得延長二年。

第五十八條 碩士班研究生除論文(論文研究)外至少須修滿廿四學分。

博士班研究生除論文研究外至少須修滿十八學分，其中專業課程不得少於十二學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應修滿三十學分，其中專業課程不得少於廿四學分。

各系、所、學位學程得視需要提高學分數，或訂定必修科目與學分。

依「國立清華大學與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核准就讀之碩、博士班學生，其畢業應修科目及學分，若雙方合約或備忘錄另有約定者，依合約或備忘錄規定辦理，但不得低於就讀本校之系、所、學位學程碩、博士班現行規定畢業應修總學分數三分之一。

碩士班、博士班學生加修其他系(所、班)為雙主修者，系、所、班得視需要，自訂對申請雙主修學生增減畢業應修科目及學分數，惟仍應不低於現行規定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一。

第五十九條 研究生學業及操行成績採用百分計分法，學業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操行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自 99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成績採等級計分法，學業成績以 B-為及格，操行成績以 C-為及格。

性質特殊之科目，授課教師得於開課學期之前一學期第一次選課開始前，向教務處提出申請，經教務長同意得採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通過科目視同及格，不及格或不通過之科目不給學分；非經各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同意已修習及格或通過之科目不得重複修習，重複修習之科目選課無效。特定科目因全校整體課程規劃之需要，需採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教務處得主動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後實施。

第六十條 碩士班、博士班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

業成績。

前項學業平均成績之核算，比照本學則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轉系所(組、學位學程)、輔系、雙主修

第六十一條 研究生修業一學期以上得經原指導教授(或導師)及系、所主任(所長)同意後，於行事曆規定日期向註冊組提出轉系、所申請。經擬轉入之系、所審核後，註冊組依轉入系、所審查意見登記並公告通過名單後生效。

招生簡章或相關法令有規定入學後不得轉系、所者，從其規定，已轉系、所後始發現者，撤銷其轉系、所資格。

經核准轉系、所之研究生不得再申請更改或轉返原系、所。轉系、所均以一次為限，並須完成轉入系、所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得畢業。

同一系、所轉組及轉學位學程者，比照前三項規定辦理。

依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生轉校規定核准轉入本校就讀者，不得申請轉系、所、組、學位學程。

研究生申請轉系、所、組、學位學程，以申請平轉為原則，惟有特殊情況時，得簽奉教務長核准後降轉。

新設系、所、組、學位學程於開始招生的第一學年不得受理學生轉入申請。

研究生申請轉系、所、組、學位學程僅限日間學制與日間學制或在職專班與在職專班間的互轉，不同學制間不得互轉。各系、所、組、學位學程因教學、課程、資格、收費等因素有更嚴格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六十一條之一 碩、博士班研究生得依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進行修讀輔系(所、班)、雙主修。

第五章 退學

第六十二條 研究生除申請自動退學者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入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二、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三、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四、依學生獎懲辦法，受退學處分者。

五、修業年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系、所、學位學程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六、未通過本校學位考試細則規定之各項考核者。

七、未經本校系、所、學位學程同意，同時具有雙重學籍者。

八、除論文外，各科學期成績全部不及格，經系、所務、學位學程會議通過予以退學者。

九、已授學位之論文有抄襲、剽竊或偽造數據情形嚴重，經調查屬實者。

十、因勒令休學致超過可休學年限者。

十一、符合本學則其他規定應予退學者。

退學學生，其學籍經本校核准且在校修有學期成績者，得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但因學則第八條或其他依規定開除學籍者，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

第六章 畢業、學位

第六十三條 研究生學位證書中文、英文名稱、授予要件、學位證書之頒給及註記，經各系、所、學位學程及各學院(含清華學院)相關會議審議並送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研究生學位考試悉依本校「碩士學位考試細則」及「博士學位考試細則」辦理。

第六十四條 研究生在修業年限內修足應修科目及學分，符合畢業條件並通過論文考試及完成論文審定者，由學校發給學位證書，並依照所屬學院及系、所、學位學程分別授予碩、博士學位，其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登載規定如下：

一、博士班：以通過論文考試並完成論文審定之年月為準。

二、碩士班：每月發證一次，以通過論文考試並完成論文審定之年月為準。

修讀教育學程研究生，其學位證書授予日期於本校報教育部備查之「教育學程修習辦法」中規定之。

學生已通過論文考試並完成論文審定，若因次學期獲核准出國進修、交換、實習、訓練者，得繼續註冊入學至各系、所、院、班規定之修業年限屆滿為止，但每學期至少仍須修習一門課程(含論文、論文研究)。其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為出國進修、交換、實習、訓練結束返國後，完成所有該活動應履行之報告、經費核銷等手續後之年月。

109 學年度(含)起入學之外國學生應依「國立清華大學外國學生修讀華語課程實施要點」完成應修之華語學分後始得畢業離校。

碩、博班外國學生因修習前述華語課程無法於完成論文審定後之當學期畢業離校者，其畢業離校期限得延後至多至規定之最高修業年限止，其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為完成華語學分後之年月。華語學分不計入畢業應修學分數內計算，但系、所、學位學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七章 其他

第六十五條 研究生保留入學資格、繳費、註冊、選課、學分抵免、更改成績、請假、休學、復學、雙重學籍、雙學位、開除學籍等規定，比照學士班相關條文規定辦理。

惟博士班學生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因重病並持有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證明，或特殊事故檢具相關證明者，經系務、所務或學位學程會議通過報請教務長核准後，得延長之。其休學年限總累計至多以六學

年為限。如因懷孕、分娩或為撫育三歲以下幼兒者得檢具證明申請休學，不計入休學年限。

雙重學籍學生於兩校提出之學位論文題目及內涵應有所不同，已取得學位之論文經本校系、所、學位學程認定學位論文題目或內涵具相似性，應依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辦理，經學術倫理委員會審定確認後，撤銷本校授予之學位，公告註銷及並追繳已發之學位證書；在學肄業生另依本校「在學肄業學生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處理。

同時於本校兩個以上系、所、學位學程就讀者，除另有規定外，比照前項跨校雙重學籍辦理。已取得學位之論文題目或內涵經任一系、所、學位學程認定具相似性，由學術倫理委員會審定確認後撤銷其中一個學位。

第六十五條之一 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學校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於入學後申請休學，期間以三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期間之計算。相關執行細節與作業方式另訂之。

第六十五條之二 學生自動申請休學或退學，申請案應經所屬導師(指導教授)、系主任(所長)核可，會相關離校手續單位確認後，送註冊組覆核。覆核發現學生未符合規定者，申請案無效；覆核通過者，以所屬系主任(所長)核定日期為生效日，學費、雜費(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退費計算基準日追溯至學生申請單送出日為準(非起單日)。

勒令休學或勒令退學案，經相關單位簽辦，應送至教務長核准後生效。學費、雜費(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退費計算基準日以教務長核准日為準。自動休學或勒令休學期間皆不計入修業年限內計算。

第四篇 附則

第六十六條 受退學、開除學籍、或足以改變其學生身分及損害其受教育機會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於評議決定確定前，學校應通知學生得書面申請繼續在學校肄業。

依前項規定在校肄業之學生，學校除不得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

申訴案件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學校應依評議決定執行，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 二、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 三、役男「離校學生緩徵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
- 四、退費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八條及「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如不服其決定，得依法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

評議決定、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撤銷學校原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者，其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學校應輔導其復學；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學校應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輔導優先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此間休學不併計於本學則第三十八條規定之休學年限內。

第六十七條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時，須繳交學籍卡及相關證明文件。

本校學生學籍資料所登記學生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應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應即更正。

在校學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正)姓名或出生年月日者，應檢附戶政機關發給之戶籍謄本或甲式戶口名簿。

各項學籍、證明文件及相關申請文件保存期限由教務處另訂之。

第六十七條之一 與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合校生效學年度(含)已取得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入學資格者，適用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學則。

第六十八條 學士後醫學系學生繳費、註冊、選課、成績、獎懲、請假、輔系、雙主修、雙重學籍、雙學位、休學、復學、轉學、退學、畢業、學位等，除衛生福利部、教育部法規或本學則另有規定外，其餘皆比照學士班相關條文規定辦理。

第六十九條 獲准依本校「與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參與雙聯學制之學生，修業年限、學分數及應修科目等依該法辦理。

第七十條 為鼓勵學生突破學科限制，進行跨領域整合學習，學士班學生(不含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學士後醫學系)得依本校「學士班跨領域學習要點」、「學士班實驗教育方案學生修業細則」、「適性探索跨領域學士方案修業辦法」進行修業，其申請時間、名額、受理單位、學籍系(班)轉換、修業規範等，授權於前述法規內另訂，但學位授予應依學則第五十條規定辦理，前述法規應公告於清華學院學士班網頁。

第七十一條 以不分系招生方式入學清華學院學士班之學生，得依清華學院學士班自訂之規範，申請學籍分流至全校其它學士班(系)。

除清華學院學士班外，各院學士班得自訂分流規範，受理所屬學生申請學籍分流至所屬院下之其它系。

清華學院國際學士班得自訂分流規範，受理所屬學生申請學籍分流至其它院學士班。

學籍分流名單應於新學期開始前一個月前，送註冊組更改學籍。經分流之學生，不影響其申請轉系(含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生轉校)獲准通過一次之資格。各分流規範應公告於各業務負責單位之網頁。

第七十二條 本學則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完整修正歷程】

89年6月8日88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第34、45條

89年10月24日教育部台(89)高(二)字第89135977號函備查

89年12月28日89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

90年4月23日教育部台(90)高(二)字第9005564號函備查
90年7月19日教育部台(90)高(二)字第90100781號函備查
91年6月13日90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修正
91年7月11日教育部台(91)高(二)字第91101363號函備查
91年10月31日91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第61條
92年5月30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20080384號函備查
94年6月22日93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
94年8月15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40103835號函備查
96年6月12日95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
96年7月6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60100913號函備查
97年6月10日96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
97年6月19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70114018號函備查
98年6月9日97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
98年7月2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80113412號函備查
99年6月8日98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
99年7月2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90110501號函備查
99年7月22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90123422號函備查
100年4月12日99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
100年6月9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00096339號函備查
101年6月5日100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
101年7月2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10115940號函備查
102年6月4日101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
102年6月26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20094826號備查
102年7月22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20110035號函備查
103年1月24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30009681號函備查
103年4月8日102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第17條
103年6月3日102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4、46條
103年7月8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30096475號函備查
104年6月9日103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2、58、59條
104年7月14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40093288號函備查
104年11月3日104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
105年1月5日104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
105年2月19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50021312號函備查
105年11月15日105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續會修正第18、33條
105年12月1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50159627號函備查
106年4月11日105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
106年6月30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60068388號備查
107年1月2日106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
107年3月13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70024904號備查
107年6月5日106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第53、54條之1
107年7月31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70110975號函備查第53、54條之1
108年1月8日107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第18、35、36、58、64條
108年2月13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80010125號函備查第18、35、36、58條
108年4月10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80032848號函備查第64條
108年4月9日107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第1、3、28、35、36、47、57、58、61之1、64條及第三篇第四章名稱
108年9月9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80103384號函備查第1、3、28、35、36、47、64條
109年1月7日108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第50、63條
109年2月14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90015208號函備查第50、63條
109年11月3日109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第17、18、33、34、47、61、64條
110年1月5日109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第17、29、32、33、37、43、47、49、56、61條
110年2月18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00009558號函備查第17、18、29、32、33、34、43、47、49、56、64條

110年3月11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00030227號函備查第37、61條
110年4月13日109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第61條
110年8月16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00097448號函備查第61條
111年1月4日110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第5、7、8之1、12、17、21、33、53、68、69條
111年1月26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10004489號函備查第53條
111年3月14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10025902號函備查第5、7、8之1、12、17、21、33、68、69條
111年11月1日111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第17、38、40、58、66條
112年1月3日111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4、69、70條
112年3月10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20006385號函備查第17、37、38、40、58、63、69、70條
112年4月11日111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第56條
112年5月17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20045257號函備查第20、34、56、66條
113年1月2日112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0、49條
113年2月5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30003944號函備查第20、49條
113年3月26日112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1條
113年6月4日112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第5、13、14、28、35、36、50、54、61之1、62、64、65之2條
113年6月17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30048199號函備查第21條
113年7月2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30061942號函備查第5、13、14、28、35、36、50、54、61之1、62、64、65之2條
113年10月15日113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8、30、32、40、49條
113年12月10日113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3條
114年1月22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40000175號函備查第28、30、32、33、40、49條
114年5月27日113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第50、70、71、72條
114年7月7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40066772號函備查第50、70、71、72條

[回目錄](#)

備註:新修法規(送教育部備查中，若有修正依教育部最後核定內容)

二、國立清華大學碩士學位考試細則

114年5月29日113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第3、7、8、12、14、14-1條
【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

- 第一條 本細則依大學法第二十六條及學位授予法訂定之。
- 第二條 為提升碩士班研究生之程度，各系、所、專班、學位學程得要求研究生在提出論文前，通過碩士班資格考核，考核科目與辦法由各系、所、專班、學位學程訂定之。
- 第三條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一學年(含)以上，修畢或當學期結束前可完成各系、所、專班、學位學程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數，並完成論文初稿者，經指導教授確認學生論文題目與內容符合學生所屬系、所、專班、學位學程專業領域及同意後，得檢具歷年成績表、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論文初稿及摘要各一份，向系、所、專班、學位學程申請舉行碩士學位考試。系、所、專班、學位學程主管同意後，經註冊組覆核通過，即得舉行碩士學位考試。惟未能於該學期完成應修科目與學分數者，該次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採計。前述「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標準由各系、所、專班、學位學程自訂，供考試委員學位考試時參考。
- 104學年度起入學的碩士班學生，除須符合前項規定外，須另依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於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修習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且通過課程測驗成績達及格標準，始得向系、所、專班、學位學程申請舉行碩士學位考試。
- 每學期結束後，各系、所、專班、學位學程造具當學期學位考試委員名冊送註冊組彙整，經教務長、校長核准後備查。
- 第三條之一 本校109學年度(含)起入學之外國學生應依「國立清華大學外國學生修讀華語課程實施要點」完成應修之華語學分後始得畢業離校。
- 外國學生因修習前述華語課程無法於完成論文審定後之當學期畢業離校者，其畢業離校期限得延後至多至規定之最高修業年限止。
- 華語學分不計入畢業應修學分數內計算，但系所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四條 碩士學位考試置考試委員三人至五人，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與境外大學合作辦理雙聯學制不受此限），但不得為主持人，主持人由出席委員互推舉之；指導教授以外之考試委員人數應達二分之一（含）以上且考試委員中應至少有一人為校外委員。
- 碩士班研究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碩士學位考試委員。
- 考試委員由各系、所、專班、學位學程主管提請校長聘請之。
- 第五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資格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專班、學位學程會議訂定之。

第六條 碩士班研究生經核准舉行學位考試者，應依照「研究生畢業論文格式條例」之規定，撰妥論文正稿及摘要，連同「指導教授推薦書」繳交系、所、專班、學位學程轉送學位考試委員審查，並訂期舉行考試。

第七條 碩士學位論文以中文或英文撰寫為原則，但摘要應含中文及英文。
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提出。

第八條 碩士學位考試前繳交之論文以裝訂成冊為原則，然有困難時，得先採活頁方式，俟學位考試通過及完成論文審定後，應裝訂成冊。
論文及論文摘要等電子檔繳交相關事宜，依圖書館網頁公告處理。

第九條 除暑期開設之教師碩士在職專班外，碩士學位考試日期依照學校行事曆所訂定之起迄日期，由各系、所、專班、學位學程排定時間及地點舉行之。

學期結束後至次學期註冊日前，辦理提前註冊者，得舉行碩士學位考試。

暑期開設之教師碩士在職專班碩士學位考試起迄日期，依照學校行事曆每學年該班註冊日起開始至次學年該班註冊日開始前一日止。學位考試舉行地點由該班自訂之。

第十條 碩士學位考試含論文考試及論文審查。

論文考試以公開口試行之，必要時得另舉行其他方式之考試。

第十一條 碩士論文考試成績以論文內容及口試（及其他方式之考試）成績綜合評定，以出席委員無記名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評定以一次為限，以七十分（或等級制B-）為及格。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為不及格者，即以不及格論。

論文考試不及格者，其學位考試成績以不及格登錄。

第十二條 學生於學位考試後，論文經考試委員審查認為須修改者，應修改後再送考試委員審查。論文審查不另評分，論文審查通過者，由論文考試委員簽署「考試委員審定書」，始完成論文審查確定(簡稱論文審定)。未能於學位考試當學期完成論文審定者，該次考試無效。完成論文審定者，論文考試成績即為學位考試成績。

學生應將審定完成之論文電子檔內容上傳至本校博碩士論文庫，並由指導教授為論文審定完成審核人代表(共同指導時，由指導教授們自行決定推派一人擔任)。

學生於取得「考試委員審定書」前，應繳交「學位論文符合學術倫理聲明書」，送交系、所、學位學程存查，未簽署繳交者，不得領取學位證書。

論文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時，依本校「在學肄業學生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處理。

第十三條 學位考試不及格者，在修業年限未屆滿前，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第十四條 碩士學位考試舉行後，通過論文考試及論文審定者，各系、所、專班、學位學程應於次學期註冊日前將各研究生及格之論文考試成績、考試委員審定書影印本送交教務處註冊組登錄。學生應於辦理離校程序時，繳交審訂完成之紙本論文二本至本校圖書館。

學位論文以公開為原則，以利學術流通及分享。但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者，應檢附證明文件並經指導教授與系所主管認定，學位論文始得申請延後公開。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相關辦法由圖書館訂之。

碩士論文考試不及格者，各系、所、專班、學位學程應於二週內將成績送交教務處註冊組登錄。

第十四條之一 修讀碩士學位之學生，依法修業期滿、修滿應修科目及學分、符合畢業條件，其碩士論文並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及完成論文審定者，授予碩士學位。在8月1日至隔年1月31日完成各項畢業要求者，為第一學期畢業生；在2月1日至同年7月31日完成各項畢業要求者，為第二學期畢業生。

畢業生應於次學期註冊日前依本校「學生離校程序規範要點」辦妥所有離校事宜。

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碩士班，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碩士班屬專業實務者，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前述藝術類、應用科技類、體育運動類科及專業實務班別之認定，由所屬院務會議或同級會議訂定基準及審查後，送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

前項之各該類科，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論文之認定範圍、資料形式、內容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四條之二 已於國內、境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不得作為第十四條之一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但國內學校經由學術合作，與境外學校共同指導論文，並分別授予學位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碩士班研究生授予碩士學位後，其碩士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如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時，應依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處理。

第十六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本校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本細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完整修正歷程】

85年8月2日教育部台(85)高(二)字第85514617號函核備

91年6月13日90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修正

91年7月8日教育部台(91)高(二)字91096395號函備查

93年6月3日92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
93年7月13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30091930號函備查
94年12月29日94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
95年2月22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50024203號函備查
99年10月27日99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第11條
99年12月8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0990210257號函備查
100年6月2日99學年度第7次教務會議修正第3條
100年7月1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00107662號函備查
101年6月14日100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修正第4條
101年7月13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10131566號
102年1月17日101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第9條
102年6月26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20094826號備查
103年10月16日103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
104年7月14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40093288號函備查
107年10月25日107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第3條
108年3月14日107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第1、3、5、14-2、15條
108年6月20日107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第14-1、16條
108年9月9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80103384號函備查第1、3、5、14-2、15、16條
108年9月27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80141112號函備查第14-1條
109年6月18日108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第3、3-1、4、6、7、8條
109年7月22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90094261號函備查第3、3-1、4、6、7、8條
110年6月10、17、28日109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修正第9、14-1條
110年8月16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00097448號函備查第9、14-1條
111年12月22日111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第12、16條
112年3月10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20006385號函核示免報部
113年10月24日113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第14條
114年5月29日113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第3、7、8、12、14、14-1條

[回目錄](#)

三、國立清華大學研究生畢業論文格式條例

86年6月12日85學年度第7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5月29日113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第一~十四點

一、論文次序：

- (一)封面。
- (二)1頁空白頁。
- (三)書名頁(內容同封面)。
- (四)學位論文授權書(至圖書館本校博碩士論文庫填寫列印)。
- (五)指導教授推薦書(至校務資訊系統列印)。
- (六)考試委員審定書(至校務資訊系統列印)。
- (七)中文摘要。
- (八)英文摘要。
- (九)序言或誌謝辭。(若無可免)
- (十)目次(目錄)。
- (十一)圖次(圖目錄)。(若無可免)
- (十二)表次(表目錄)。(若無可免)
- (十三)論文正文。
- (十四)參考文獻。
- (十五)附錄。(若無可免)
- (十六)封底。

二、論文份數：

應上傳審定完成之論文電子檔內容至圖書館本校博碩士論文庫及提繳完全相同之紙本論文二本至圖書館，一本由圖書館轉送國家圖書館典藏運用、另一本留存本校圖書館典藏運用。

各系、所或各學院可自行規定增加份數或要求英文本。

三、封面、封底、書背：

- (一)封面由上而下依序為：校名、碩士或博士論文、論文題目、系所別、學號、研究生姓名、指導教授姓名、論文審定完成之年月。前述各項皆以中、英文並列。
- (二)封底無文字。
- (三)書背以中文標示：
 - 國立清華大學○○系、所
 - 碩士或博士論文
 - 論文題目
 - 研究生姓名
 - 畢業學年度阿拉伯數字
- (四)顏色：碩士論文為米黃色、博士論文為淺藍色，上光膠裝。

四、指導教授推薦書，考試委員審定書，其文字規定如下：

- (一)指導教授推薦書
 - 學系(研究所) ○○君(學號○○○○)所提之論文○○○○，經由本人指導撰述，同意提付審查。

論文題目與內容符合本系(所、班、學位學程)專業領域。

符合本系(所、班、學位學程)論文相似度比對標準。

指導教授○○○(簽章)

中華民國○○○年○○月○○日

(二)考試委員審定書

○○學系(研究所) ○○君(學號○○○○)所提之論文○○○○，經本委員會審查，符合博(碩)士資格標準。

學位考試委員會主持人○○○(簽章)委員○○○(簽章)

中華民國○○○年○○月○○日

五、摘要：中、英文摘要應簡明扼要，包括：

(一) 論述重點。

(二) 方法或程序。

(三) 結果及結論，以不超過一頁為原則。

(四) 關鍵詞5-7個。

六、目次(目錄)：包括中、英文摘要、序言或誌謝辭、目次、圖次、表次、論文正文各章節之標題、參考文獻、附錄及其所在頁數，並應依次編排。

七、圖次(圖目錄)、表次(表目錄)：包括論文正文各章節之圖、表編碼、標題及所在頁數，並應依次編排。本文內圖的標題在圖的下方、表的標題在表的上方，按各章節依序編碼，例如第三章第一節第二個圖、表，編為「圖 3-1-2」、「表 3-1-2」，以此類推。

八、編排及字體：內容概以章節之項目順序編排，電腦打字排版，由左而右橫向書寫，顏色為黑色，本文建議中文以12號標楷體，英文以12號Times New Roman打字，中、英文撰寫均以1.5行距，本文頁面留白上3公分、下2.5公分、左右各3公分，文內要加標點，全文不得塗污刪節，各頁正下方註明頁數。

九、紙張及印刷：完成論文審定之論文應裝訂成冊，論文除封底面用150磅模造紙外，均採用白色A4尺寸80磅白色模造紙紙張(影印紙)為原則，有跨頁需求時，可自行調整紙張大小，惟印製成紙本論文時，應摺疊成A4尺寸。採雙面黑白印刷為原則，但頁數為80頁以下時，得以單面印刷(彩色圖片亦可單面印刷)。為考量典藏需求，建議使用「無酸紙」。

十、參考文獻：本文內引用其它文獻內容時，應於引用文字或句子後，以括號夾註(作者全名，出版西元年份)，並於參考文獻中列明作者全名、出版西元年份、文獻名稱、卷數、出版者等，網路資料並應列出資料擷取日期及網址，格式可參考APA格式或系、所指定的其它國際格式。

十一、各系、所得依其學術領域之慣用格式，另定細則，惟應符合國際學術慣例及避免文獻引用標示不明導致抄襲爭議。

十二、封面、指導教授推薦書、考試委員審定書、書背、目次等，由註冊組提供樣本，含字體大小、字距、行距等，公告於註冊組網頁或校務資訊系統供學生下載列印。

十三、藝術類、應用科技類、體育運動類博、碩士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代替；另外，碩士班屬專業實務者，其碩士論文亦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前述藝術類、應用科技類、體育運動類科及專業實務班別之認定及代替論文之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之格式，由所屬院務會議或同級會議訂定基準及審查後，送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代替博、碩士論文之各種資料形式，得採紙本、磁碟、光碟或其他電子儲存媒介呈現。

十四、本條例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回目錄

四、國立清華大學碩士班研究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

85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月17日101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
105年1月14日104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第4點
106年12月28日106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第1、2、3、4、7點
108年10月24日108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第1、2、4點
110年10月21日110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第7~11點
112年3月9日111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第1、4、9、10、11點

一、本校及台灣聯合大學系統碩士班研究生修業期間，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者，經原就讀或相關系、所、院、學位學程助理教授以上二人推薦，得向本校設有博士班之系、所、院、學位學程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前項成績優異及研究潛力之認定標準，由各系、所、院、學位學程訂定後公告於各系、所、院、學位學程網頁。

參加台灣聯合大學系統碩士班研究生跨校逕讀博士學位者，依「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要點」及本作業規定辦理。

二、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應於公告時間內向擬逕讀系、所、院、學位學程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三、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須繳交下列各件：

- (一)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一份。
- (二)碩士班歷年成績單一份。
- (三)助理教授以上推薦函二封。
- (四)系、所、院、學位學程指定繳交之資料。

四、各系、所、院、學位學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應由系、所、院、學位學程會議或其授權會議通過，並將通過名單送教務處簽報校長核定。其核准名額與本校學士班應屆畢業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及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核准名額合計（含本國生及境外生），以該系、所、院、學位學程當學年度博士班核定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為限，但經同一學院其他系、所、學位學程流用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者，不在此限。

各系、所、院、學位學程博士學位之名額，不得全數以逕修讀博士學位方式錄取。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系、所、院或學位學程之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為一人。
- 二、經教育部核定之人才培育計畫或專案。

前項兩款名額均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學校招生總量內。

台灣聯合大學系統核准跨校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以全校招生名額之百分之五為上限。

以中央研究院與本校合作辦理國際研究生學程（以下簡稱TIGP）管道入學之碩士班學生，辦理逕讀TIGP博士班學程時，其名額不受本作業規定限制。

提前一學期於二月入學之碩士班學生若獲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時，其核准開始逕博之

學期不得為原入學之學期。

- 五、核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自核准學年起，悉照博士班一年級新生應修課程、修業年限及成績考查之規定辦理。
- 六、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修業期滿，通過資格考核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 七、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未通過資格考核或因故申請中止修讀者或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且未符合第六點規定者，得檢具申請表申請轉回(入)碩士班就讀，經現修讀博士班及欲就讀碩士班之系、所、院、學位學程會議或其授權會議通過，教務長、校長核定後，得再回(轉入)碩士班就讀。

前項研究生在博士班修業期間不併入碩士班最高修業年限核計，在學期中轉回(入)者，該學期以就讀碩士班計算。

轉回(入)碩士班就讀後，不得再行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 八、本校各博士班除依本作業規定第一點由本校及台灣聯合大學系統之碩士班研究生申請外，亦得視需要，辦理招收他校碩士班研究生逕修讀本校博士班。其報考資格應符合碩士班修業期間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獲原就讀或相關系、所、院、學位學程助理教授以上二人推薦。其它條件、甄選或考試方式等，由各博士班自訂或依本校招生相關辦法處理。
- 九、各博士班招收他校碩士班研究生逕修讀本校博士班之名額，應併入本作業要點第四點名額合計。
- 十、碩士班研究生經核准入學本校博士班逕讀者，應終止原校學籍後，始得入學本校博士班就讀。

同時獲准本校或台灣聯合大學系統二個(含)以上博士班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資格者，應擇一就讀或辦理雙重學籍。

- 十一、本作業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回目錄](#)

五、國立清華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

102年12月5日102學年度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3年10月9日103學年度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
103年10月16日103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核備

- 一、國立清華大學為提升碩、博士班學生研究倫理之素養，特訂定國立清華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以下簡稱本課程）實施要點。
- 二、自104學年度（含）起入學之碩、博士班學生，均須於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修習本課程。
- 三、本課程採網路教學方式實施，為0學分之必修課程。凡修習本課程之學生，須通過課程測驗成績達及格標準；未通過者，最遲須於申請學位考試前修習通過。未完成本課程之學生，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 四、本要點經校課程委員會通過、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回目錄](#)

六、國立清華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

依據教育部台(81)參字067489令經81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通過

94年6月21日93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

94年8月15日台高(二)字第0940103835號函備查

95年10月12日95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

96年3月6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60025586號函備查

99年5月20日98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第二條

99年6月9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90093107號函備查

110年10月21日110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第4、5、6、7、8條

111年1月26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110004489號函備查第4、5、6、7、8條

- 第一條 為促進校際合作，充分利用學校師資與設備，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及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學生選讀他校開設之課程，以該學期本校未開設之科目為原則。學生（延畢生或研究生除外）每學期修習他校學分數，以不超過該學期所修習之學分總數三分之一為原則；其成績應與本校該學期所修學分合併累計。
- 第三條 本校學生選讀他校課程時，依他校校際選課之規定辦理，其上課時間不得與本校所選修科目時間衝堂，一經查出，衝堂之科目概予註銷。
- 第四條 本校運動績優學生獲選至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以下簡稱國訓中心）訓練期間，選課申請先送就讀學系，由就讀學系通知國訓中心先行規劃開課（含任課教師安排），並將規劃結果分送各相關開課單位同意若成績及格時得認列後，再由課務組依校際選課方式辦理。後續由國訓中心將成績送註冊組登錄。
- 第五條 他校學生申請選修本校開設之課程，必須經原肄業學校之同意，依本校行事曆規定辦理選課手續，並依規定繳交學分費、實習費及實習材料費。依本規定辦理選課完成後，除課程停開外，不得辦理退費。
- 第六條 他校學生選修本校課程，其授課、考試及成績計算均比照本校學生辦理；每學期結束後，教務處將校際選課學生成績單轉送其原肄業學校查考。
-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照本校學則等有關法規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回目錄](#)

七、國立清華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109年10月22日109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第1、7條
110年2月18日臺教高(二)字第1100009558號函備查第1、7條
110年12月23日110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第1條
112年3月10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20006385號函核示免報部
112年10月26日112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第1、2、6、8、9、11條
(較早的修正歷程詳條文末)

第一條 本校學生合於以下規定之一且持有相關證明者，得申請抵免學分：

- 一、轉學生、重考生或重新申請入學之新生。
- 二、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
- 三、研究所新生於修讀學、碩士學位期間，修習碩、博士班課程成績七十分（或等級制B-）以上者。
- 四、經本校核准出國進修、交換、實習或修讀雙聯學位者。
- 五、在本校休學期間，於他校或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修習科目與學分者。
- 六、雙重學籍學生(跨校或校內雙重學籍者)。
- 七、以香港副學士(或高級文憑)資格入學為本校學士班(以下皆含院學士班)者。

前項各款學生於申請學分抵免時，其欲申請抵免之課程與學分不得有重覆採計於其它學位之情形，否則不予受理。但本校核准修讀雙聯、校內具雙重學籍或以香港副學士(或高級文憑)資格入學本校學士班者，不受此限。

學生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受勒令休學處分者，其勒令休學期間於他校或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修習科目與學分不得辦理抵免，不適用第一項第五款規定。

第二條 抵免學分之申請，應於入（轉）學當學年第一學期一次辦理完畢。申請日期依報到或註冊須知所訂日期為準，逾期不受理。惟合於第一條第一項第四、五款規定者，至遲須於取得成績或學分證明後之次學期（年）加退選截止前辦理完畢。

學生因病、天災、戰爭或不可抗力之因素，無法於前項規定期限內完成抵免者，得經系、所、院、學位學程核准並檢附自述理由，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後，補辦抵免。

第三條 學士班須甄試及格始可抵免之科目，應於加退選日期截止前完成審核程序；否則，該學期所選學分數，除須甄試者外，應達該學期修習下限學分規定，以免甄試及格而退選後，造成所修學分不符下限規定。

第 四 條 抵免學分之學士班學生，得依其抵免學分申請提高編級。抵免四十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抵免七十八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三年級、抵免一一〇學分以上者得編入四年級，但二專及五專畢業生最高得編入三年級，大學部退學學生最高得編入退學之年級。編入年級由各學系、學位學程裁定，但至少須修業一年，始可畢業。

以香港副學士(或高級文憑)資格入學為本校學士班者，依本校學則及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規定申請學分抵免並經各學系、學位學程核准後，至多得以提高編級修讀三年級。

第 五 條 五專一至三年級等同或類同高中高職課程者，不得抵免，其他課程學分申請抵免者，應從嚴處理。

第 六 條 本辦法所指之課程與學分應屬我國公私立大專校院、教育部參考名冊內之國外大專校院或認可名冊內之大陸及港澳地區高等學校或大專校院開設正式學制之課程，或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開設之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學生持有非前項規定之修讀(研習、學分)證明，不得進行抵免，惟事先獲系、所、院、學位學程核准並檢附對應抵免之課程、學分數及標準者，得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後，進行抵免。

第 七 條 本辦法第一條第一項學生，經核准轉系、轉學位學程、修讀輔系、輔學位學程、修讀雙主修或放棄雙重學籍者，得再次申請抵免科目學分。但不得更改原抵免之科目學分，亦不得再申請提高編級。

第 八 條 抵免學分之審核，必修科目(含通識科目)、本系、所、學位學程專業科目、輔系、所、學位學程科目、雙主修科目分別由各開課單位負責審核；其他科目由本系、所、學位學程審核，必要時得請教相關開課單位；如有情況特殊者，學生得檢具說明送請教務長審核。抵免學分之複核由教務處負責辦理。

第 九 條 學分之抵免，其學分數不同時之處理原則：

一、以少抵多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不足之學分應補足所差科目學分，或經系、所、學位學程同意修習相關課程。

二、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第 十 條 學生以修習推廣教育學分班取得之學分進行抵免後，其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1年。

學生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推廣教育學分進行抵免，其抵免之學分數已超過該學制班別規定之畢業總學分數三分之一者，學校應造冊報教育部備查。學生採計為畢業總學分數中之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含抵免及在本

校修習)，不得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研究生可抵免之學分總數，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二為限。

第十一條 在境外大專校院修讀之科目學分，其學分轉換以授課時數及修課內容作為學分換算及科目抵免之原則。

若出國修習的學校係採歐洲學分互認系統（European Credit Transfer and Accumulation System，ECTS，英國大學除外），ECTS的學分以三分之二計算，取整數（四捨五入）；若採英國學分累計及轉換制度（Credit Accumulation Transfer Scheme，CATS），CATS的學分以三分之一計算，取整數（四捨五入）。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較早的修正歷程】

85學年度第7次教務會議修正

86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

88年12月2日88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

95年10月5日95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

99年4月8日98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第1條

99年10月27日99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第1條

100年3月24日99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修正第11條

104年1月8日103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第11條

105年4月14日104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第1、12條

105年6月16日104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修正第1、8條

105年9月8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50106681號函備查

107年6月21日106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第6條

107年7月31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70126769號函備查第6條

108年6月20日107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第1、4、9、10條

108年9月9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80103384號函備查第1、4、9、10條

[回目錄](#)

八、國立清華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

86年6月3日85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年12月2日103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第2條，第4、5條暫予凍結實施
104年1月15日校長核定
104年3月10日103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年4月17日校長核定
109年10月6日109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

第一條 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設置研究生獎助學金以鼓勵優秀研究生專心求學與研究，以及由研究生協助學校之教學、研究及行政服務工作，以提升學校之教研品質。

第二條 研究生獎助學金分獎學金及助學金：

一、獎學金：獎勵成績優異之在學研究生，但獎學金總額不超過全系所研究生獎助學金經費的20%為原則。

二、助學金：核發予協助本校各教學、研究及行政服務工作之在學研究生。

助學金可依小時計算或依月計算方式核發，由各單位視情形予以規範。

採小時計算之待遇依照本校「學生工讀助學金作業要點」所訂標準支給。

第三條 研究生獎助學金之分配以教學單位及教學支援單位(以下簡稱各單位)為對象，其分配應考量下列因素：

一、碩、博士班學生年級與人數：

(一) 碩士班：理工領域一、二年級，人文社會、科技管理、法律、教育及藝術領域一至三年級為原則；

(二) 博士班：一至七年級為原則，得予酌加權重。

二、授課性質、數量及選修人數(以上學年度為準)

三、其他協助教學、研究及行政服務工作負擔。

第四條 研究生得兼領本辦法之獎學金與助學金，但碩士班每名每月以新臺幣30,000元為上限，博士班每名每月以新臺幣50,000元為上限。按月核發。

研究生在校內、外兼職者可否申請，各單位得視情形予以規範。

第五條 研究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或領有其他獎助學金者，得兼領本獎助學金。

第六條 本辦法之經費來源為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以及學雜費收入。

第七條 各單位應訂定研究生獎助學金作業細則，送經教務長同意核備後施行。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回目錄](#)

九、校及院各類獎學金

一、校獎學金 <http://academic.site.nthu.edu.tw/p/426-1007-21.php>

身份別 Identity	獎學金名稱 Scholarships	承辦單位及聯絡方式 Contact Information
本國生 for Domestic Students	<u>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新生)(全校/各系)</u>	教務處招生策略中心 Center for Admissions strategy Phone: 03-5712861 E-mail : adms@my.nthu.edu.tw
	<u>大學部新生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u>	教務處綜合教務組 Division of General Academic Affairs Phone: 03-5719134 E-mail: academic@my.nthu.edu.tw
	<u>校長獎學金</u>	教務處綜合教務組 Division of General Academic Affairs Phone: 03-5719134 E-mail: academic@my.nthu.edu.tw
	<u>國立清華大學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辦法</u>	教務處綜合教務組 Division of General Academic Affairs Phone: 03-5719134 E-mail: academic@my.nthu.edu.tw
	<u>國立清華大學博士生研究獎學金試辦要點</u>	教務處綜合教務組 Division of General Academic Affairs Phone: 03-5719134 E-mail: academic@my.nthu.edu.tw
	<u>鑫淼重點科技博士生獎學金(113 學年度停辦)</u>	教務處綜合教務組 Division of General Academic Affairs Phone: 03-5719134 E-mail: academic@my.nthu.edu.tw
	<u>短期海外研修獎學金</u>	全球事務處全球移動力組 Division of Global Mobility, O.G.A. Phone: 03-5162460 E-mail: dgm@my.nthu.edu.tw
	<u>還願獎學金</u> <u>逐夢獎學金</u> <u>其他 (含校外)</u>	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Division of Student Assistance, O.S.A. Phone: 03-5711814 E-mail: service@my.nthu.edu.tw

國際學生 for International Students	<u>國立清華大學國際學生獎學金</u> (NTHU International Student Scholarship)	全球事務處全球招生及服務組 Division of Global Students Recruitment and Service Phone: 886-3-5162463 E-mail: scholarship@my.nthu.edu.tw
	<u>臺灣獎學金</u> (Taiwan Scholarship)	全球事務處全球招生及服務組 Division of Global Students Recruitment and Service Phone: 886-3-5715131#33371 E-mail: drs@my.nthu.edu.tw
	<u>還願獎學金</u> (Huan-Yuan Scholarship) <u>逐夢獎學金</u> (Zhu-Meng Scholarship)	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Division of Student Assistance, O.S.A. Phone: 886-3-5711814 E-mail: service@my.nthu.edu.tw
僑生 for Overseas Chinese Students	<u>僑務委員會各項獎學金</u> 教育部補助之獎學金： (1) <u>國立清華大學清寒優秀助學金作業須知</u> (2) <u>國立清華大學優秀僑生研究生獎學金細則</u>	全球事務處全球招生及服務組 Division of Global Students Recruitment and Service Phone: 886-3-5715131#33371 E-mail: drs@my.nthu.edu.tw
	<u>還願獎學金</u> <u>逐夢獎學金</u>	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Division of Student Assistance, O.S.A. Phone: 886-3-5711814 E-mail: service@my.nthu.edu.tw
陸生 for Mainland Students	<u>國立清華大學大陸地區學生獎學金</u>	教務處綜合教務組 Division of General Academic Affairs Phone: 03-5719134 E-mail: academic@my.nthu.edu.tw

二、院獎學金 <https://ec.site.nthu.edu.tw/p/406-1584-160474,r255.php?Lang=zh-tw>

三、系獎學金 <http://delt.site.nthu.edu.tw/p/412-1129-1849.php>

回目錄

伍、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碩士班相關法規

一、國立清華大學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碩士論文計畫及學位考試要點

106年4月25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年1月8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訂(修正第八點)
108年9月17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修正第一、六、八點)
108年12月31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訂(修正第三點)
109年9月15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修正第七點之三、第八點之二、三、五)
110年9月14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修正第八點之十三)
112年2月14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修正第八點之十)
112年9月12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修正第三點)
113年12月3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訂(修正第八點之十二)
114年9月2日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修正第八點之二、五、六、十、十二、十三)

- 一、本要點依國立清華大學碩士學位考試細則、大學法第二十六條及學位授予法訂定之。
- 二、碩士班研究生畢業論文是採一階段(至少須修畢應修畢業學分的同學期,始得直接辦理學位考試)或二階段進行(意即需辦理論文計畫發表及學位考試),授權由指導教授決定之。
- 三、研究生選擇指導教授時,應以本系所專任教師為優先考量,必要時須提出申請經本系學術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選擇校內其他系所專任教師指導(申請書如網頁)或本系專任教師與校內、外學者專家共同指導(指導教授除須具備學位授予法規定之學位考試委員資格外,至少須有一人具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具合聘教師或特聘研究講座之資格)。
研究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指導教授。
- 四、研究生於論文撰寫期間,如確有必要,研究生或指導教授可申請終止論文指導,惟需經學術審查委員會審核通過,且以更換一次為限。本系研究生與指導教授終止論文指導處理原則如下:
 - (一)申請人可經雙方(研究生及指導教授)同意簽名,或由個別一方(研究生或指導教授)逕行提出並敘明終止理由後,送本系學術審查委員會議審議核定。
 - (二)在未得原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時,不以原指導教授所指導之研究計畫成果,當作學位論文之主體。
 - (三)若因指導教授個人因素確有無法繼續指導論文...等特殊原因,可不經指導教授同意,逕送本系學術審查委員會審核。
 - (四)若指導教授確認研究生有無法繼續完成論文...等原因,可不經研究生同意,逕送本系學術審查委員會審核。若因更換指導教授,其研究題目有所變更,須重新舉行論文計畫發表。
- 五、本校專任教師退休,其退休前尚有已持續指導三學年(含)以上之博士生,或持續指導三學期(含)以上之碩士生未完成學位考試者,經本系主管同意,不受前項「至少須有一人具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資格」限制。(備註:本校專任教師退休,其退休前尚有已持續指導三學年(含)以上之博士生,或持續指導三學期(含)以上之碩士生未完成學位考試者,則可繼續指導至研究生畢業)
- 六、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 (三)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 (四)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資格之認定基準，由本系學術審查委員會議訂定之。

七、碩士論文計畫發表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 實施時間：研究生應於修滿18學分（含抵免學分，但不含該學期所修習的學分），始可向辦公室提出申請論文計畫發表。
- (二) 申請：
 - 1. 研究生於入學後，第二學期結束前，請填具擬聘指導教授申請書，經指導教授同意並親筆簽名後送至系辦確認之。
 - 2. 研究生需於論文計畫發表兩週前，填具碩士論文計畫發表申請表、指導教授同意函及歷年成績單，經指導教授簽名認可後送系辦公室。
 - 3. 研究生於在學（且須註冊）期間，每月均可提出申請。
- (三) 碩士論文計畫置考試委員三人至五人，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但不得為主持人，主持人由出席委員互推舉之；指導教授以外之考試委員人數應達二分之一（含）以上且考試委員中應至少有一人為校外委員。
碩士班研究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碩士考試委員。
考試委員由本系主任聘請之。

(四) 發表

- 1. 發表時間、地點由研究生、指導教授及口試委員協商訂定後通知本系，由本系公告並歡迎旁聽。
- 2. 研究生應於考試前兩週將論文計畫及口試委員邀請函分送各審查委員。
- 3. 發表時間以 90 分鐘為原則，須包括論文計畫內容簡報、口試委員提問與研究生答辯，舉行口試委員會議、宣佈論文研究計畫審查結果等程序。
- 4. 所有口試委員均須於考試結束後，分別填寫評審意見表。論文計畫經全部委員審查通過才可進行研究，若不通過時，則須重新提出論文計畫發表。論文計畫發表會，每生每學年以不超過二次為限。
- 5. 指導教授於考試完畢二日內，將口試委員會議記錄及評審意見表，彙整後送交本系備查。

八、碩士學位論文考試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 碩士班研究生於辦理學位論文考試前，應提出下列規定之畢業門檻證明文件。

日間碩士班研究生畢業門檻(1131-1 系務會議)

113(含)學年度以後入學碩士生畢業門檻規定如下：

碩士班研究生於辦理學位論文考試前，應提出下列規定其中一項畢業門檻證明文件(依入學學號年度為準，倘若入學新生時申請「保留入學」一年，則依復學年度之課程架構及畢業審查為準)。

- 1、碩士班研究生應於校內、外「學術期刊(或學報)」發表一篇或「學術研討會」發表二篇學術論著(同一篇著作最多採認3位作者)，且為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或通訊作者，學術論著係指發表在有外審制之學術期刊論文，或具有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學術研討會發表之論文(如附表3)。上述論文(著作)需敘明作者為「國立清華大學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並參加校、內外所舉辦的研討會(含專題演講)時數達15小時(含)以上或修習本系碩士班所開設之全英文授課課程且成績及格(該科目除認列為畢業學分

數外，每修習 3 學分得採認 5 小時學習時數)。

研究生若以本系規定外之其他學術論著，得繳交該作品及其徵稿辦法，並經相關專長教師審查及學術審查委員會議確認通過後，使得採認。

2、參加本系同意之海外研修課程(指研究生赴 UCLA 暑期修讀 6 學分課程)；並參加校、內外所舉辦的研討會(含專題演講)時數達 15 小時(含)以上或修習本系碩士班所開設之全英文授課課程且成績及格(該科目除認列為畢業學分數外，每修習 3 學分得採認 5 小時學習時數)。

備註：日間碩士班研究生，參加本系碩博士研究生學位論文口試 1 場，可抵上述學習時數 1 小時，惟至多採計 4 小時(即 4 次學位論文口試發表)。每一場次開放 3-5 人(依口試地點而定)，並由該場次之指導教授核給學習護照證明。每一場次開放 3-5 人(依口試地點而定)，並由該場次之指導教授核給學習護照證明。

(二) 碩士研究生修業一學年(含)以上，修畢或當學期結束前可完成本系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數，並完成論文初稿者，經指導教授確認學生論文題目與內容符合本系專業領域及同意後，得檢具下列表件各一份，向本系申請舉行碩士學位考試：

1. 論文初稿及提要
2. 歷年成績表
3. 碩士學位考試申請表
4. 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

指導教授依比對報告結果指導碩士生修改，修改完成後始得提出申請，修改後如論文仍涉抄襲之情事，由學生自行負責。此報告將提供考試委員學位考試時參考。

申請碩士學位考試者，經系主任同意後，送註冊組覆核通過，即得舉行碩士學位考試。惟未能於該學期完成應修科目與學分數者，該次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採計。

104 學年度起入學的碩士班學生，除須符合前項規定外，須另依本校國立清華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規定，於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修習「國立清華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且通過課程測驗成績達及格標準，始得向本系申請舉行碩士學位考試。

每學期結束後，由本系造具當學期學位考試委員名冊送註冊組彙整，經教務長、校長核准後備查。

本校 109 學年度(含)起入學之外國學生應依「國立清華大學外國學生修讀華語課程實施要點」完成應修之華語學分後始得畢業離校。

外國學生因修習前述華語課程無法於完成論文審定後之當學期畢業離校者，其畢業離校期限得延後至多至規定之最高修業年限止。

(三) 碩士學位考試置考試委員三人至五人，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與境外大學合作辦理雙聯學制不受此限)，但不得為主持人，主持人由出席委員互推舉之；指導教授以外之考試委員人數應達二分之一(含)以上且考試委員中應至少有一人為校外委員。

碩士班研究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碩士學位考試委員。

考試委員由系主任提請校長聘請之。

- (四) 碩士班研究生經核准舉行學位考試者，應依照「研究生畢業論文格式條例」之規定，撰妥論文正稿及提要，連同「指導教授推薦書」繳交（研究生請自行備妥相關資料及郵資）本系轉送學位考試委員審查，並訂期舉行考試。
- (五) 碩士學位論文（含摘要）以中文或英文撰寫為原則，但摘要應含中文及英文。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提出。
- (六) 碩士學位考試前繳交之論文以裝訂成冊為原則，然有困難時，得先採活頁方式，俟學位考試通過後，始裝訂成冊。

論文及論文摘要等電子檔繳交注意事項相關事宜，由教務處另定之，依圖書館網頁公告處理。

- (七) 碩士學位考試日期依照學校行事曆所訂定之起迄日期，由系排定時間及地點舉行之。學期結束後至次學期註冊日前，辦理提前註冊者，得舉行碩士學位考試。
- (八) 碩士學位考試含論文考試及論文審查。
論文考試以公開口試行之，必要時得另舉行其他方式之考試。
- (九) 碩士論文考試成績以論文內容及口試（及其他方式之考試）成績綜合評定，以出席委員無記名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評定以一次為限，以七十分（或等級制 B-）為及格。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為不及格者，即以不及格論。
論文考試不及格者，其學位考試成績以不及格登錄。
- (十) ~~論文審查不另評分，論文審查通過者，由出席論文考試之委員簽署「考試委員審定書」，完成論文審定。完成論文審定者，論文考試成績即為學位考試成績。論文經考試委員審查認為須修改者，應修改後再送考試委員審查。未能於次學期註冊日前修改並完成審定者，該次考試無效。~~
學生於學位考試後，論文經考試委員審查認為須修改者，應修改後再送考試委員審查。論文審查不另評分，論文審查通過者，由論文考試委員簽署「考試委員審定書」，始完成論文審查確定（簡稱論文審定）。未能於學位考試當學期完成論文審定者，該次考試無效。完成論文審定者，論文考試成績即為學位考試成績。

學生應將審定完成之論文電子檔內容上傳至本校博碩士論文庫，並由指導教授為論文審定完成審核人代表（共同指導時，由指導教授們自行決定推派一人擔任）。

學生於取得「考試委員審定書」前，應繳交「學位論文符合學術倫理聲明書」，送交本系存查，未簽署繳交者，不得領取學位證書。
論文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時，依本校「在學肄業學生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處理。

- (十一) 學位考試不及格者，在修業年限未屆滿前，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重考所需費用由研究生自行負擔。

(十二) 碩士學位考試舉行後，通過論文考試及論文審查定者，本系於次學期註冊日前將各研究生及格之論文考試成績、考試委員審定書影印本及修訂完成之論文一本一併送交教務處登錄送交教務處註冊組登錄。學生應於辦理離校程序時，繳交審訂完成之紙本論文二本至本校圖書館。

學位論文以公開為原則，以利學術流通及分享。但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者，應檢附證明文件並經指導教授與系所主管認定，學位論文始得申請延後公開。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相關辦法由圖書館訂之。

碩士論文考試不及格者，本系於二週內將成績送交教務處註冊組登錄。

(十三) 修讀碩士學位之學生，依法修業期滿、修滿應修科目及學分、符合畢業條件，其碩士論文並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及完成論文審定者，授予碩士學位。在8月1日至隔年1月31日完成各項畢業要求者，為第一學期畢業生；在2月1日至同年7月31日完成各項畢業要求者，為第二學期畢業生。

畢業生應於次學期註冊日前依本校「學生離校程序規範要點」辦妥所有離校事宜。

(十四) 已於國內、境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不得作為第十四條之一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但國內學校經由學術合作，與境外學校共同指導論文，並分別授予學位者，不在此限。

(十五) 碩士班研究生授予碩士學位後，其碩士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如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時，應依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處理。

九、研究生於修業期限內，因修習本校教育學程(含中教、小教、幼教及特教)課程，申請延緩畢業者，悉依本校相關法令辦理。

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回目錄](#)

※碩士班研究生論文計畫發表及學位考試相關表格請詳閱本系網頁文件下載-[研究生專區](#)

二、國立清華大學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碩士班研究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要點

106年6月6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年11月19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第二、三、五點
109年3月10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第二、四點
110年10月19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第二點之2
110年11月30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第8點、新增九~十點
112年9月12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第二、五點

- 一、本要點依據國立清華大學碩士班研究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及國立清華大學學則第五十三條訂定之。
- 二、本校及台灣聯合大學系統碩士班研究生修業期間，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者，經原就讀或相關系、所、學位學程助理教授級以上二人推薦，得向本系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前項成績優異及研究潛力之認定標準，訂定如下：

(一) 已修畢原就讀或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碩士班畢業應修科目至少二分之一以上學分(不含大學部所修學分及論文學分)。

(二) 具有明顯之研究潛力：原就讀碩士班已修畢之學業成績須達86分(含)以上，且在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前，須發表SCI/SSCI/SCIE/TSSCI/THCI/CSSCI或科

技部期刊等級第2級(含)內之學術論著至少一篇，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參加台灣聯合大學系統碩士班研究生跨校逕讀博士學位者，依「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要點」及本作業規定辦理。

- 三、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應於公告期間內向本系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四、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須繳交下列各件：

(一)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一份。(如附表)

(二) 碩士班歷年成績單一份。

(三) 助理教授級(含)以上推薦函二封。

(四) 研究計畫一份。

(五) 其他有助於證明研究能力之資料。

- 五、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由本系「逕修讀博士學位審核委員會議」審核通過後，並將通過名單送教務處簽報校長核定。其核准名額與本校學士班應屆畢業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及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核准名額合計(含本國生及境外生)，以本系當學年度博士班核定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為限，但經竹師教育學院其他系、所、學位學程流用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者，不在此限。

本系博士學位之名額，不得全數以逕修讀博士學位方式錄取。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本系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為一人。

二、經教育部核定之人才培育計畫或專案。

前項兩款名額均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學校招生總量內。

台灣聯合大學系統核准跨校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以全校招生名額之百分之五為上限。

提前一學期於二月入學之碩士班學生若獲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時，其核准開始逕博之學

期不得為原入學之學期。

本系「逕修讀博士學位審核委員會議」委員由「學術審查委員會」之成員組成。

六、核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自核准學年起，悉照博士班一年級新生應修課程、修業年限及成績考查之規定辦理。

七、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修業期滿，通過資格考核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八、本系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未通過資格考核或因故申請中止修讀者或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且未符合本系第七點規定者，得檢具申請表申請轉回(入)碩士班就讀，經本系博士班及欲就讀碩士班之系、所、院、學位學程會議或其授權會議通過，教務長、校長核定後，得再回(轉入)碩士班就讀。

前項研究生在博士班修業期間不併入碩士班最高修業年限核計，在學期中轉回(入)者，該學期以就讀碩士班計算。

九、本系博士班辦理招收他校碩士班研究生逕修讀本系博士班。其報考資格悉依本要點第二點之規定辦理。

十、他校碩士班研究生經核准入學本校(系)博士班逕讀者，應終止原校學籍後，始得入學本校(系)博士班就讀。

同時獲准本校或台灣聯合大學系統二個(含)以上博士班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資格者，應擇一就讀或辦理雙重學籍。

十一、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後實施。[回目錄](#)

三、國立清華大學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碩博士班學生抵免學分要點

106年2月14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7年9月18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修正第二點)
107年12月4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修正第四點)
108年9月17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修正第三點)
112年5月2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修正第二點)
112年11月28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修正第二、五、六點)

一、適用對象：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碩博士班研究生（含碩士在職專班）。

二、本系學生合於以下規定之一且持有相關證明者，得申請抵免學分：

- 1.轉學生、重考生或重新申請入學之新生。
- 2.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
- 3.研究所新生於修讀學、碩士學位期間，修習碩、博士班課程成績七十分（或等級制B-）以上者。
- 4.經本校核准出國進修、交換、實習或修讀雙聯學位者。
- 5.在本校休學期間，於他校或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修習科目與學分者。
- 6.雙重學籍學生（跨校或校內雙重學籍者）。
- 7.以香港副學士(或高級文憑)資格入學為本校學士班(以下皆含院學士班)者。

前項各款學生於申請學分抵免時，其欲申請抵免之課程與學分不得有重覆採計於其它學位之情形，否則不予受理。但本校核准修讀雙聯、校內具雙重學籍或以香港副學士（或高級文憑）資格入學本校學士班者，不受此限。

學生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受勒令休學處分者，其勒令休學期間於他校或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修習科目與學分不得辦理抵免，不適用第2點第5項規定。

三、學生以修習推廣教育學分班取得之學分進行抵免後，其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1年。

學生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推廣教育學分進行抵免，其抵免之學分數已超過該學制班別規定之畢業總學分數三分之一者，學校應造冊報教育部備查。學生採計為畢業總學分數中之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含抵免及在本校修習)，不得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研究生可抵免之學分總數，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二（不含論文學分）為限。

四、本系課程抵免原則如下：


- 1.必修科目不予抵免（惟入學前已修畢本系所開設之必修科目除外）。
- 2.欲抵免之學科須科目名稱內容相同且分數須 70 分以上。
- 3.欲抵免之科目與原修習科目之學分不同時，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不得以少抵多。
- 4.原修習科目超過 5 年不予抵免。
- 5.原校所修習之學位須與本校所修習之學位在同等級以上。
6. 研究生入學後，於期限內得申請抵免本系自由選修學分，屬教育類課程至多抵免 6 學分，非屬教育類課程至多抵免 3 學分限，但若此課程已計入原校畢業學分數則不可申請抵免。
7. 原修習為碩(博)士在職專班課程不得申請抵免本系日間碩(博)士班課程。

8. 本校大學部學生修讀本系碩士班課程，若不列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計算者，嗣後考取本系碩士班，得酌予抵免，抵免學分至多以 15 學分為限。
9. 碩士班研究生入學前曾於本系修讀碩士學分班課程，其成績達研究所及格標準，並經審核通過者，得酌予抵免，抵免學分至多以 12 學分為限。
10. 博士班研究生曾於本校修讀碩士班學位期間先修讀本系博士班課程，且此課程不計入碩士班畢業學分數者，得酌予抵免，抵免學分至多以 9 學分為限。
11. 科目名稱略有不同而內容相同，或有其他特殊例外情形者，須經本系課程委員會議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抵免。

五、抵免審核程序：抵免學分之申請，應於入（轉）學當學年第一學期一次辦理完畢。申請日期依報到或註冊須知所訂日期為準，逾期不受理。惟合於第 2 點第 4、5 項規定者，至遲須於取得成績或學分證明後之次學期（年）加退選截止前辦理完畢。

學生因病、天災、戰爭或不可抗力之因素，無法於前項規定期限內完成抵免者，得經系、所、院、學位學程核准並檢附自述理由，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後，補辦抵免。

研究生填妥抵免學分申請表，並附原學校學分證明、成績單及足以證明已修該學分之文件向本系辦理。若有疑慮本系則召開課程委員會議審查，審查通過之科目始得抵免之。抵免學分之複核由教務處負責辦理。

六、本要點所指之課程與學分應屬我國公私立大專校院、教育部參考名冊內之國外大專校院或認可名冊內之大陸、港澳地區高等學校或大專校院開設正式學制之課程，或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開設之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學生持有非前項規定之修讀（研習、學分）證明，不得進行抵免，惟事先獲系、所、院、學位學程核准並檢附對應抵免之課程、學分數及標準者，得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後，進行抵免。

七、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回目錄

四、國立清華大學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 「李春榮先生紀念論文獎學金」設置辦法

105年4月12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訂定通過
105年6月14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修訂
106年3月21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修訂
107年9月18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修訂
113年6月4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修訂
113年6月4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修訂
114年3月18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修訂

- 第一條 為紀念李春榮先生一生信守重視教育、助人為善、發揮大愛的德澤，並鼓勵國立清華大學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以下稱本系）碩博士班研究生撰寫學術論文，提高學術風氣，秉持春榮先生照顧弱勢及發揮教育大愛的精神，特設置本優秀碩博士論文獎學金。
- 第二條 本獎學金之獎助對象為本系研究所(含博、碩班及在職碩士專班)在學學生。
- 第三條 本獎學金每年甄選四位，每位獲獎學生獲獎狀乙紙與優秀碩博士論文獎學金伍仟元整。
- 第四條 凡本系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可由指導教授推薦或由學生本人依本辦法之各項規定申請本獎學金，每學年每位教授至多推薦一位研究生。
- (一) 本系研究生碩博士論文或通過之論文計畫品質優良，且學習態度良好者。
- (二) 家境清寒學生（須備有相關低收及中低收入證明文件）或遇變故需要經濟支援者，優先考量。
- 第五條 申請時間及程序：每年五月甄選一次，申請人填寫申請表（如附件一），**每年4月底**前繳交至本系系辦申請。
- 第六條 審查委員暨程序：本獎學金審查委員會之組成，委員人數三人，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及召集人，另二位委員由系上專任教師共同推選，任期一年，採學年制。
- 第七條 申請本獎學金經審查核定之得獎人，由本系邀請李春榮先生之家屬頒獎，或由本系系主任代表頒獎。
- 第八條 獲獎學生須錄製一段得獎感言、撰寫感謝函並於學位論文致謝辭頁加註「本論文獲國立清華大學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李春榮先生紀念獎學金之優秀碩博士論文獎」。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回目錄](#)

李春榮先生紀念獎學金申請表

類 別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申請		
姓 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博/碩班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學 號	
聯絡電話		E-Mail	
論文題目			
論文大綱			
申請人 簽名		指導教授 簽名	

注意事項：

1. 凡本系研究生符合申請資格者皆可申請本獎學金。
2. 申請時間： 每年4月底前填寫申請表並繳交相關資料置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系辦申請。
3. 獎學金甄選原則：以家境清寒之表現優良學生優先。
4. 申請本獎學金前，請先詳閱本系「李春榮先生紀念獎學金實施辦法」，獲獎學生須錄製一段得獎感言、撰寫感謝函並於學位論文致謝辭頁加註「本論文獲國立清華大學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李春榮先生紀念獎學金之優秀碩博士論文獎」。
5. 家境清寒學生（低收及中低收入戶）或遇變故需要經濟支援者，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五、國立清華大學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碩博士班學術審查委員會組織辦法

91年11月28日91學年度第5次所務會議通過

93年9月16日93學年度第1次所務會議修訂

94年9月20日94學年度第1次所務暨課程會議修訂

98年2月24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

103年4月1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

104年6月16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訂

106年2月14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改法規名稱)

第一條 為確保本系碩、博士班研究生學術研究及論文之品質，特設置本委員會。

第二條 學術審查委員會主要職掌如下：

- (一) 博士班研究生分組選修課程之認定。
- (二) 博士班研究生於學位論文口試前之著作審查。
- (三) 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試科目之審核。
- (四) 博士班研究生論文計劃及學位論文口試委員人選之核定。
- (五) 博、碩士班研究生指導教授更換之審核。
- (六)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其申請資格及轉回原碩士班就讀者資格審查。
- (七) 組成境外生招生入學委員會，審議本系境外生招生相關事務。
- (八) 其他：
 - 1、博、碩士班研究生指導教授人選由系主任核定，遇有疑義時得由本委員會審查。
 - 2、碩士班研究生論文計畫及學位論文口試委員人選由系主任核定，遇有疑義時得由本委員會審查。
 - 3、系主任授權委辦之研究生學術審查相關事宜。

第三條 學術審查委員會委員七人，由系主任遴聘之，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委員會召集人。

第四條 學術審查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

第五條 本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第六條 學術審查委員會依實際情況不定期召開。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回目錄](#)

陸、其他相關規定

一、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碩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論文撰寫格式

一 論文內容格式及置放順序：【論文封面顏色：碩士論文(土黃色)博士論文(淺藍色)】

1. 論文封面(平裝版, 依據本系提供之封面檔案, 須有校名, 中英文題目, 系所, 學號, 本人中英文姓名, 指導老師中英文姓名)

封面均採用亮面雲彩紙張, 封面顏色樣本:

碩士班

+上光.膠裝

博士班

+上光.膠裝

論文封面及書背格式(請選擇班別下載): [日間教科碩班](#) [教科博士班](#)

2. 空白頁
3. 清大(電子授權書) 必備, 不論是否授權都要裝訂【授權書簽名: 請用藍筆親簽】
清大(紙本授權書) 必備, 不論是否授權都要裝訂【授權書簽名: 請用藍筆親簽】
國家圖書館(電子授權書) 有授權才要裝訂(2 張。1 張裝訂在論文中, 1 張繳交圖書館櫃檯)【授權書簽名: 請用藍筆親簽】
4. 國家圖書館(紙本論文延後公開/下架申請書)→紙本論文有申請延後公開才要裝訂【正本夾附在註冊組轉交國圖那本論文中】
5. 指導教授推薦書, 必備
6. 考試委員審定書, 必備
7. 中英文摘要, 必備: 請以中、英文扼要各繕寫500字左右, 並在摘要之後, 隔行列出3至6個中、英文關鍵詞(Keywords), 中文摘要頁碼列於英文摘要之前。
8. 謝辭, 必備
9. 目錄(目次), 必備: 含表目錄及圖目錄)
10. 論文正文, 必備
11. 參考文獻, 必備
12. 附錄

注意事項:

1. 頁碼編寫: 摘要及目次部份用羅馬字 i、ii、iii.....依序標在每頁下中央 2 公分處; 報告內容至附錄部分請以阿拉伯數字 1、2、3.....依序標在每頁下中央 2 公分處。
2. 附表及附圖列在文中。問卷或測量工具...等放在附錄中。

二 編印、印製:

1. 中文打字規格為隔行繕打(多行, 1.25 行高), 段落格式左右對齊。字體統一為中文-標楷體, 英文-Times New Roman(特殊說明使用字體為新細明體), 點數大小為 12 點。
2. 用紙: 裝訂本為 A4 紙。
3. 一律用橫式。為配合印表機使用 A4 紙, 每頁上、下留邊各 2.5 公分, 左、右側留邊各 2.5 公分, 以利裝訂為 A4 本。
4. 封面標題和書背製作: 以本系提供之樣本格式製作(標題若為兩行以上, 其標題格式應為倒三角形)
5. 印製: 雙面印製, 油印或影印, 以清晰可讀為原則。
6. 裝訂: 於左側打釘、糊背。

三 畢業生離校程序說明: [連結網址](#)(教務處-註冊組-碩(博)士班相關規定-畢業-畢業離校流程)

1. 學位考試後請務必至校務資訊系統啟動畢業離校並完成各單位所需程序。
2. 繳交系辦資料:
 - ▶ 系辦不用論文，指導教授及口委，是否需要紙本論文或只要電子檔全文，由指導教授及口委自行決定(1121-2 系務會議決議)
 - ▶ 符合學術倫理聲明書簽名(正本)。
 - ▶ 論文全文 word 檔及 Pdf 檔，mail 到 shuchin@mx.nthu.edu.tw 系辦信箱。 [回目錄](#)

二、圖書儀器設備借用規則

- 一、本系儀器設備僅開放本系全體師生借用，惟其所需之消耗性材料（如、電池等）請自備。
- 二、借用期限：貴重儀器需於當日歸還、圖書論文則以2週為限。
- 三、借用手續：
 - （一）向管理人員辦理借用登記。（填寫借用登記簿，如借用貴重儀器需繳證件）
 - （二）領取儀器、附件及說明書，並檢查是否損壞。
- 四、歸還手續：
 - （一）將借用儀器、附件及說明書一併檢還。
 - （二）向管理人員註銷借用登記。
- 五、所借儀器應如期歸還。借閱期滿如無他人預借，得續借一次，期限同第二條規定。
- 六、借出之儀器應善加愛護，如有遺失或損壞發生，借用人須按市價賠償原儀器或負擔全部修補費用。
- 七、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回目錄](#)